

第五章 環境刑事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節 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

承上一章論述，環境刑事案件之調查，尤其是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為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須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而不論案件之進行係採前章所述之任一調查模式，最後均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使被調查者受可能之刑罰，故本文認為調查程序之交界，尤其是界限不明時，更應以保障人權較嚴謹之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標準檢視之。因此，本節中將先探討正當法律程序之外國法例，再說明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憲法解釋與刑事法上之實現。

第一項 正當法律程序之外國法例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可直譯為法的正當程序)，可追溯至十四世紀之英國憲法文件，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明文後，正當法律程序即在美國憲政上被廣泛理解與運用²⁶⁹，並對大陸法系之德國與日本產生影響。

第一款 美國法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中規定，禁止強迫任何人自證其罪；非依法律正當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²⁷⁰，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中亦規定，無論何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²⁷¹。

²⁶⁹ 參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3版，2004年6月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62頁。

²⁷⁰ 原文如下，參司法院網站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原出處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譯者為鄒文海先生），2008年5月查詢。Amendment V (1791)：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難時期服現役之陸海軍或國民兵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強迫刑事罪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剝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公正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

²⁷¹ 原文如下，參司法院網站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原出處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譯者為鄒文海先生），2008年5月查詢。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馬歇爾(John Marshall)曾於判決中指出：「正當法律程序之兩大核心目標，在於預防決策過程中不當或錯誤地剝奪他人之權利，以及促進利害關係人在決策程序中之參與及對話」²⁷²，可導出法律正當程序之兩大性質理論：其一為本體說，認為正當法律程序係憲法賦予人民就其有關之事項，有告知其理由與表達其意見之權利，並基於人性尊嚴將人民視為程序之主體而非程序之客體；其二為工具說，認為正當法律程序係為藉由程序關係者之參與，降低決策錯誤之風險，並確保決策之正確性，因此著重正當法律程序之工具性²⁷³。本文認為，為保障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應認正當法律程序本身即為憲法欲保護之價值，而採本體說為當。

我國學者認為，「法之正當程序」係為保障犯罪嫌疑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特別是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故與我國之憲政制度與刑事程序基本精神相符²⁷⁴。

第二款 德國法

德國法中與正當法律程序類似之概念為「程序基本權」(Verfahrensgrundrecht)，而程序基本權係由個別基本權之程序保障一般化而成。德國法認為每項基本權利之實踐，均內涵著程序之內容，而具有程序保障之功能，故由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之客觀功能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進而要求公權力之行使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公正、公開、參與等民主程序義務。而既然個別基本權均含有程序保障之功能，故可將本來屬於客觀面之程序保障功能主觀化為具有主觀公權利功能面向之「程序基本權」，並進一步一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損害美國公民特權或豁免權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並不得否定管轄區內任何人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

²⁷² 參見 *Marshall v. Jerrico, Inc.* 446 U.S. 238, 242 (1980), citing *Carey v. Piphus*, 435 U.S. 247, 259-262, 262-267 (1978)，轉引自參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再版2刷，2001年11月，第12-13頁。

²⁷³ 法律正當程序之兩大理論詳參葉俊榮，上揭註，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第12-17頁。

²⁷⁴ 參照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2000年4月，第36頁。

般化為「程序保障」之憲法原則，作為基本權保護範圍無法涵蓋時之補充依據，而使程序基本權可支配行政、立法、司法等所有公權力之行使²⁷⁵。

此外，德國學說主張，德國基本法對於實現國家刑罰權之最主要指導方針為法治國原則，在刑事程序方面可導出個人自由、基本權保障、法安定性、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實體真實發現原則、法定法官、聽審權、一事不再理、有效之法律保護、起訴法定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等²⁷⁶，均與程序基本權之保障相符。

第二款 日本法

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²⁷⁷，訂有詳細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尤其是對於刑事被告之程序權利保障。學理上認為，第三十一條係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之一般性、總論性之規定：「任何人，非依法律所訂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而第三十二條以下係滿足正當法律程序最低限度之各論性規定²⁷⁸。

²⁷⁵ 有關德國之程序基本權理論詳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第259-262頁；李震山，論憲政改革與基本權利保障，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8期，2005年4月，第233-237頁。

²⁷⁶ 德國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之刑事程序原則，詳參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2000年4月，第36頁。

²⁷⁷ 日本國憲法原文，參「法令データ提供システム」（日本法令資料庫提供系統，<http://law.e-gov.go.jp>），2008年5月查詢，翻譯如下：

第三十一條：任何人，非依法律所訂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

第三十二條：非受法院之裁判，不得剝奪人民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除因現行犯受逮捕，非有權限之法官核發且載明犯罪理由之令狀，不得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任何人非明確告知其理由且明確告知其委任辯護之權利，不得留置或拘禁之。再者，非依正當理由不受拘禁，且拘禁之理由須在本人與辯護人出席之公開法庭中明確表示。

第三十五條：任何人就其住居、文書及持有物品，有不受侵入、搜索及扣押之權利，除第三十三條之情形外，非基於正當理由核發，且載明搜索場所及扣押物品之令狀，不得被侵犯。搜索或扣押應依有權之法官核發之個別令狀為之。

第三十六條：絕對地禁止公務員為拷問或殘虐等刑罰。

第三十七條：所有的刑事案件中之被告有受公平地受法院迅速且公開裁判之權利，且有充分地被給予對於所有證人詰問之機會，並有以公費依強制程序尋求證人之權利。另在任何情形下均得委託具有資格之辯護人，被告自己無法委託時，由國家為之。

第三十八條：任何人不得被強制供述對自己不利之證言，且以強制、拷問等脅迫方式取得之自白，或不當長期留置或拘禁後之自白，不得為證據。另在僅有對於自己不利益之自白為唯一證據情形下，不得為有罪之認定亦不得科以刑罰。

第三十九條：任何人在實行時合法之行為或其已被認定為無罪之行為，不得被追問其刑事上之責任。再者，同一犯罪，不得使其再被追問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十條：任何人在被留置或拘禁後獲得無罪之判決時，得依據法律之規定請求國家之補償。

²⁷⁸ 參楊雲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法學講座，第24期，2003年12月，第1-2頁。

而日本憲法上之所以為如此詳細之規定，係源自以往當權者濫用權力剝奪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歷史背景，參高橋裕次郎，裁判、訴訟のしくみがわかる事典，株式会社三修社，初版，2005年7月，第143頁。

第二項 正當法律程序於我國之實現

第一款 大法官解釋

我國憲法雖未有正當法律程序之明文，而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雖出現三次「法定程序」，惟若僅須依法定程序，而不問其實質內容是否正當，亦非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真意²⁷⁹。此外，關於正當法律程序於我國憲法之定位，在大法官多號解釋後，應可說正當法律程序亦受我國憲法之保障，並拘束國家公權力之原則²⁸⁰。

壹、大法官解釋之正當法律程序

我國憲政實務上，首先出現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詮釋，係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中吳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關於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條款之主張。其後，大法官陸續由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可分為下列三大類，詳如圖表 5-1。

- 一、由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導出：如：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三九二號、第四三六號、第四七一號、第五二三號、第五八二號、第五八五號、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第六三九號。
- 二、由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導出：如：釋字第三二一號、第三九六號、第四一八號、第四三六號、第四三九號、第四四六號、第五七四號、第五八二號、六一〇號、第六三六號。
- 三、由憲法其他基本權導出：如：第十四條集會自由（釋字第四四五號）、第十五條工作權（釋字第四六二號）、財產權（釋字第四〇九號、第四八五號、第四八八號）、第十八條服公職權（釋字第四九一號）、第十九條依法律納稅（釋字第六〇六號）、第二十一條受教育權（釋字第五六三號）、隱私權（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等。

²⁷⁹ 參楊雲驊，聰明的警察？法學講座，第 18 期，2003 年 6 月，第 47 頁。

²⁸⁰ 大法官解釋字號整理自：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3 版，2004 年 6 月，第 62 頁；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第 259 頁；楊雲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法學講座，第 24 期，2003 年 12 月，第 2 頁；余振華、康順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檢警關係之研究，理論與政策，第 13 卷第 3 期，1999 年 9 月，第 225-228 頁；蘇益財，論稅捐稽徵之正當法律程序—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圖表 5-1 大法官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²⁸¹ (2008 年 5 月製表)

一、由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導出之正當法律程序

解釋爭點	解釋字號	解釋摘要
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	釋字第 384 號 人身自由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檢察官之羈押權等	釋字第 392 號 人身自由	檢察官之羈押權，提審以非法補拘禁為要件限制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	釋字第 436 號 人身自由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槍砲條例強制工作處分	釋字第 471 號 人身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
流氓條例法院裁定留置	釋字第 523 號 人身自由	留置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
共同被告不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判例	釋字第 582 號 人身自由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權利。
立法院之調查權（真調查會條例）	釋字第 585 號 人身自由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	釋字第 588 號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檢肅流氓條例之流氓認定與移送	釋字第 636 號 人身自由	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	釋字第 639 號 人身自由	因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

²⁸¹ 大法官解釋內容整理自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2008 年 5 月。

二、由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導出之正當法律程序

解釋爭點	解釋字號	解釋摘要
關稅法限繳稅款或提擔保始得救濟	釋字第 321 號 訴訟權	關稅法第二十三條使納稅義務人未能按海關核定稅款於期限內全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抵觸。
公懲法無上訴制度/懲戒程序機關	釋字第 396 號 訴訟權	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之本旨。
道交條例處罰裁定之再抗告	釋字第 418 號 訴訟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無抵觸。
軍事審判機關之發動與運作	釋字第 436 號 訴訟權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
緝私條例未繳保金或供擔保者異議	釋字第 439 號 訴訟權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使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之聲明異議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意旨抵觸。
公懲法移請再審議期間	釋字第 446 號 訴訟權	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對二審更審判決上訴利益額限制	釋字第 574 號 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	釋字 582 號 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
公懲法之再審議提起	釋字第 610 號 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
檢肅流氓條例	釋字 636 號 訴訟權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三、由其他基本權利導出之正當法律程序

解釋爭點	解釋字號	解釋摘要
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	釋字第 535 號 (憲法第 10 條居住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隱私權)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限制集會自由之依據與程序	釋字第 445 號 (憲法第 14 條集會自由)	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性原則外，尚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使主管機關於決定是否限制人民之此項權利時，有明確規定其要件之法律為依據，人民亦得據此依正當法律程序陳述己見，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	釋字第 462 號 (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徵收土地之程序	釋字第 409 號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	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
銀行法等未明定作成行政處分程序	釋字第 488 號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	該等法規…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之意見設置明文…，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

解釋爭點	解釋字號	解釋摘要
財政部就數人申報契稅，緩發稅單之函釋	釋字 484 號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	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之函示，指示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致人民無從完成納稅手續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妨害人民行使財產上之權利，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公務人員考績法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	釋字 491 號 (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所得稅法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函釋	釋字 606 號 (憲法第 19 條依法律納稅)	以稽徵機關是否完成應納稅額之核定，作為納稅義務人上開選擇之期限規定，係為有效維護租稅安定之合理手段，已調和稽徵正確、稽徵程序經濟效能暨租稅安定原則，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原則無違。
大學碩士生退學之校規	釋字 563 號 (憲法第 21 條受教育權)	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
立法院之調查權（真調查會條例）	釋字第 585 號 (憲法第 23 條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隱私權)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戶籍法規定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	釋字第 603 號 (憲法第 23 條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隱私權)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貳、調查程序相關之解釋

在上述與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之解釋中，釋字第五三五號及第五八五號特別係屬大法官對於國家調查行為之闡述，詳述如下。

一、釋字第五三五號

警察臨檢實施之手段（環保行政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亦可以「攔檢」為行政調查之方法）：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此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二、釋字第五八五號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雖係針對立法院訂定「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之合憲性解釋，而著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相關事項，惟其中諸多國家機關行使調查權所應遵循之原則，仍可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與偵查機關之刑事偵查之借鏡。

（一）調查之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調查事項之範圍、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

之規範。

- (二) 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 (三) 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四) 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 (五) 被調查者應受法定程序之保障，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

第二款 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

壹、判斷刑事程序正當性之原則

「正當」之概念為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惟程序正當與否係屬價值層面之判斷，如前所述，正當法律程序經由大法官解釋之持續適用，已成為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其適用必然需要考慮利益權衡原則與比例原則，而在刑事程序中，更應考量人性尊嚴。

申言之，立法者制定實定法時必須權衡各相關利益，以妥適決定其所欲選擇之利益；司法機關於適用實定法時，亦須於個案中妥為權衡利益。而偵審機關採取之刑事程序措施，對於其欲達成之目的應具合適性與必要性，且須與案件之嚴重性與犯罪之程序成比例。此外，刑事程序應基於人性尊嚴之人本思想，保護被告之人格權不致被國家偵審機關恣意侵害²⁸²。

貳、刑事訴訟之目的與結構

國家刑罰權之實現，須透過符合實體真實之正義判決，故若國家偵審機關之手段，恣意且嚴重違反刑事程序之規定，已達違反正義之程度，應可以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宣告國家之刑罰權失其效力。而追求刑事訴訟之實體真實發現，必須依合法且正當之刑事程序為之，故可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作為界定實體真實發現之標準。再者，法院判決如不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則難以達成刑事程序創造法律和平之目的。

另就刑事訴訟之結構面觀之，首先，雖採當事人進行原則之法制本即強調正當法律程序，惟不能認採職權進行原則法制之實體真實發現與法官職權調查義務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其次，在偵查制度之結構上，不能將犯罪嫌疑人視為單純之程序客體，須立於法治國之基礎而應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外，就被告主體地位而言，應落實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功能，尤其被告成為國家偵審機關強制處分或其他措施之對象時，應符合司法程序原則、法律

²⁸² 參見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4 期，2000 年 4 月，第 39-41 頁。

保留原則、法官保留原則，且在刑事程序中，亦應賦予被告有委任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對質權、詰問權、上訴救濟權等訴訟權，俾使被告對其案件能享有充分參與之機會與權限²⁸³。

第三款 刑事判決之實務見解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刑事程序之具體適用情形，我國刑事法院之判決亦多有論述，以下將實務見解分為：偵查中之正當法律程序、審理中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與調查程序交界關係密切且為實務關切重點之刑事搜索之正當法律程序等三類加以說明。

壹、偵查中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關於被告之自白

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²⁸⁴。

二、關於證人之訊問

檢察官對證人之訊問，客觀上並未出以懇切態度，而有語帶威嚇之情形，其取得證據之方法，即難謂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應認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證言非出於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²⁸⁵。

三、關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

²⁸³ 自刑事訴訟之目的與結構觀點，論述正當法律程序詳參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2000年4月，第41-44頁。

²⁸⁴ 參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1233號、97台上字第1727號、97台上字第514號、96年台上字第1641號等判決。

²⁸⁵ 參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二)字第347號判決。

刑事程序上之指認，應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揭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法院在事後審查犯罪嫌疑人於指認過程中，其正當法律程序權是否因司法警察（官）未依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而受侵害時，應審酌犯罪時，指認人見到嫌犯人之機會、指認人對嫌犯之注意程度、特徵描述準確程度、指認確信程度、指認時距犯罪時之間隔時間等因素判斷指認是否可靠，而作為取捨證據之標準²⁸⁶。

四、關於司法警察之陷害教唆

若犯罪嫌疑人本無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以引誘、教唆等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方法，誘發犯罪行為人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因其並非循正當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手段已違反憲法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基本人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並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自應認不具證據能力²⁸⁷。

五、關於違法之通訊監察

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但其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即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意旨，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準此，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人員對於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施以通訊監察，如非依法定程序而有妨害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重大違法情事，且從抑制違法偵查觀點衡量，容許該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作為證據並不適當時，應否定其證據能力²⁸⁸。

²⁸⁶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348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4594 號等判決。

²⁸⁷ 參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689 號判決。

²⁸⁸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368 號、96 年台上字第 6099 號、95 年台上字第 5304 號、95 年台上字第 5425 號、87 年台上字第 4025 號等判決。

貳、審判中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關於告知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此乃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告知及聽聞之權利，為行使防禦權之基本前提，屬於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所享訴訟權保障之範圍，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如未踐行上開程序，非但有違上開規定，抑且違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剝奪被告所應享有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其審判程序即有重大瑕疵。

另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尚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三百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如於辯論終結後，逕行變更起訴書所引之法條而為判決，即已剝奪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於判決顯然有影響，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²⁸⁹。

二、關於證物之提示

證物應提示被告，令被告辨認。若未提示並令其辨認，而遽採為論罪之證據，其訴訟程序即有違誤，尤其將判處被告死刑之案件，對於正當法律程序自應確實遵行，避免違背程序正義。此外，審判長已就與證物具同一性之上開勘驗筆錄，依法踐行告知以要旨之調查證據程序，即與提示證物無分軒輊，自無違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²⁹⁰。

三、關於被告之詰問權、反對詰問權、對質結問權

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及發現實體真實，故對於

²⁸⁹ 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

²⁹⁰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449 號、89 年台上字第 7696 等判決。

人證之調查，規定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證人及反對詰問權，均係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第十六條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得任意剝奪²⁹¹。

四、關於證據排除法則

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鑒於一切民事、刑事、行政、懲戒之手段，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唯有不得已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具有其憲法上之意義²⁹²。

五、關於量刑

法院於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科刑之一切情狀時，應注意正當法律程序精神之維護，亦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予以考量。此種對於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權衡之原則，應為刑罰裁量之法院所遵守²⁹³。

參、搜索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不得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

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

²⁹¹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782 號、97 年台上字第 929 號、97 年台上字第 1254 號、97 年台上字第 1374 號、97 年台上字第 1381 號、97 年台上字第 1590 號、97 年台非字第 197 號、96 年台上字第 3840 號、96 年台上字第 3708 號、96 年台上字第 7495 號、96 年台上字第 7510 號、95 年台上字第 3395 號判決、95 年台上字第 4092 號、95 年台上字第 4609 號、95 年台上字第 4666 號、94 年台上字第 3328 號、94 年台上字第 5651 號、93 年台上字第 4046 號等判決。

²⁹²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734 號判決。

另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證據排除方面，參林輝煌，論證據排除——論美國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 版 1 刷，2006 年 4 月，第 106-108 頁。

²⁹³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15 號、96 年台上字第 2127 號、94 年台上字第 2253 號、94 年台上字第 4702 號、94 年台上字第 5084 號、92 年台上字第 5405 號、91 年台上字第 6450 號、90 年台上字第 845 號、89 年台上字第 1230 號、89 年台上字第 3619 號、89 年台上字第 5420 號、88 年台上字第 2977 號等判決。

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

二、違法搜索之權衡原則

於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應就：1. 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2. 違背法定程度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3.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4. 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5.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6. 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7.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8.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三、同意搜索之判斷

同意搜索應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此所謂「自願性」同意，係指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非出自於明示、暗示之強暴、脅迫。法院應審查同意之人是否具同意權限，有無將同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綜合一切情狀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育程度、智商、自主之意志是否已為執行搜索之人所屈服等加以審酌，遇有被告抗辯其同意搜索非出於自願性同意時，更應於理由詳述審查之結果，否

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²⁹⁴。尤其，警察以臨檢之名義，進入住處搜索而未依法定程序為之時，法院更應詳加以審究²⁹⁵。

四、無票搜索之審查

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用搜索票。司法警察報未經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案卷內未有搜索票之聲請書、繳回之搜索票或搜索扣押筆錄等相關資料等情形，法院應詳予調查並斟酌論述搜索是否合法、取得之扣押物有無證據能力²⁹⁶。

²⁹⁴ 參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253 號、96 年台上字第 5184 號、94 年台上字第 1361 號、93 年臺上字第 2807 號等判決。

²⁹⁵ 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判決。

²⁹⁶ 參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184 號、96 年台上字第 3101 號、94 年台上字第 5479 號、94 年臺上字第 4377 號、93 年台上字第 6203 號等判決。

第二節 環境刑事案件之檢視

第一項 調查程序交界之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款 調查程序應具程序正當性

環境刑事案件偵查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程序交界時，對於被調查者之權利保護。首先，參與調查之人員應決定採用之程序，本文認為，毋寧將所謂「交界」認為是一段時間，而非一點，尤其在界限不明時，應擴大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刑事偵查規定之適用，始能落實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應為告知義務，調查時應明白告知被調查者其所違犯之法條，不得使被調查者或相關證人陷於「僅是行政處罰」之錯誤而為刑事上之自白或證言；應告知被調查者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應告知被調查者得選任辯護人；應告知被調查者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二款 令狀原則之適用

我國之令狀原則在刑事程序制度中之發展較完備，環境行政調查之令狀規定卻付之闕如。如第三章所述，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調查之規定並未要求令狀；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前段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亦無個案令狀之規定；環境法中多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故僅須出示相關證件證明以行政調查人員身分，均無令狀之要求。而目前在實務上進行環境行政調查時，行政機關人員所持者僅為具通案性質之「檢查證」，非詳載檢查之對象名稱、時間、地點、範圍及核發者等之個案令狀，而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時亦為如此。

釋字第二九四號中曾闡述，行政機關印製之工作檢查證，僅係供所屬執行人員識別身分之用，非謂憑此檢查證即可為法所不許之

檢查行為²⁹⁷。因此，環境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僅憑識別身分用之檢查證實有不足。而國內行政學者已有主張涉及犯罪之案件應請檢察官協助向法官申請簽發搜索票，依法定程序進行搜索，以防止以較寬鬆之要件發動行政檢查而行刑事搜索之實，且依舉重明輕之法理，行政檢查應比照之²⁹⁸。

本文主張，環境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應有令狀原則之適用與明文，由於此一問題較為複雜，故於下一節中詳細論述。

第三款 採樣檢測程序應符合法令規定

環境刑事案件中，除調查程序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外，最重要的還是環境污染物質之採樣檢測程序。由於刑事訴訟法與其他相關刑事程序法中，並無關於環境犯罪案件之採樣檢測規定，故目前應依環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進行採樣檢測，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能為刑事案件之實體真實之發現。環境採樣檢測係屬高度專業性、科技性之調查方法，採樣稍有不慎則影響檢測結果甚鉅，尤其在樣品之保存期限與保存方式方面，更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詳細加以紀錄採樣過程，否則取得之證據可能為刑事法院所不採。

如：事業廢棄物之採樣，應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實施之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之規定，尤其含重金屬之廢棄物採樣，應使用塑膠或玻璃容器盛裝，並僅能於攝氏四度（加減二度）下，保存一百八十天。未依規定之採樣及保存之樣品將影響檢測結果，故若檢測時間遠逾於採樣時間，其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執法之依據²⁹⁹。

²⁹⁷ 釋字第 294 號解釋文：出版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行政院新聞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其中規定，在直轄市成立出版品協調執行會報兼辦執行小組業務，以市政府新聞處長為召集人，印製工作檢查證，亦由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市政府所屬新聞處、警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人員使用，此項檢查證僅供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人員識別身分之用，非謂憑此檢查證即可為法所不許之檢查行為，此部分規定，並未逾越執行程序範圍，不生抵觸憲法之問題。至其規定，將工作檢查證發給非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使用部分，則與上開意旨不符，不得再行適用。

²⁹⁸ 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第 508 頁。

²⁹⁹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判決，惟該判決為最高法院 95 度台上字第 2830 號判決所撤銷，而同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5 號判決在未深究未依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及其保存規定對於檢測結果正確性之影響，即逕認定「採樣之廢棄物係固態，以塑膠袋包裝置於辦公室內年餘後進行檢測仍測出含鎘、銅、鉛、鋅、鎳及其化合物，係有害事業廢棄物，其內所測得之鎘、銅、鉛、鋅、鎳及其化合物並不因時間之經

再如，主管機關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保存篇規定，「採樣時，需注意『獲得具代表性之水樣，並避免可能的污染』。在採樣之前，採樣瓶要用擬採之水樣洗滌二、三遍。取樣後，水樣會因化學性或生物性之變化而改變其性質，故採樣與檢驗間隔的時間愈短，所得之結果愈正確可靠；若採樣後不能立刻檢驗，則水樣須以適當方法保存，以延緩其變質。保存方法包括 pH 控制、冷藏或添加劑等，以降低生物性之活動及成分之分解、吸附或揮發。…某些陽離子如鋁、鎘、鉻、銅、鐵、鉛、錳、銀、鋅等可能沈澱或吸附於容器上，應儲存於乾淨的瓶內，並加硝酸使水樣之 pH<2，以減少沈澱或吸附」。再者，廢水之檢測物質為一般金屬，採集系爭廢水檢測樣本時，採樣之容器應為「以 1+1 硝酸洗淨之塑膠瓶」、水樣保存方法應「加硝酸使水樣之 pH<2」。惟若未依規定清洗盛裝容器或未能確認或詳細紀錄添加固定劑之正確性，則其檢測出之重金屬含量是否正確，即有疑義³⁰⁰。

第二項 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

第一款 實務上多使用行政調查之結果

我國實務上，不論是檢察官或法院，對於行政機關調查之結果均多所引用，尤其是行政機關對於涉及環境刑事案件之個案調查資料，如：稽查記錄、檢測報告、現場相片等環境採樣檢測之資料³⁰¹。

過而增加，堪認本件廢棄物確係有害事業廢棄物」，實有不妥。

³⁰⁰ 參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864 號判決。

³⁰¹ 如：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588 號判決：「…本件原判決已敘明依憑…於警詢之指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檢測報告一份、原審函調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交查字第五號卷所附苗栗縣政府函、苗栗縣三義鄉公所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單、處分通知單各一件及照片四十三幀附卷足憑，互核相符。」

96 年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稽查紀錄六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檢測報告影本五紙、現場照片十六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6 月 19 日…函各一份…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已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639 號判決：「…編號 A4 之採樣，明顯發現有藍色物質等情，已據證人即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員…證述在卷，並有各該次之稽查工作紀錄、採樣示意圖、檢測報告、現場照片等資料足憑…。」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636 號判決：「…並有環保署 89 年 7 月 19 日稽查紀錄暨現場照片、89 年 10 月 19 日稽查紀錄暨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39 號判決：「…查○○公司…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8 月 28 日申報之銅污泥數量為 3157 點 2811 公噸，但於 9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止，經環保單位稽查結果，僅剩 1092 點 029 公噸，少了 2065 點 2991 公噸，有稽查紀錄及廢棄物總量及鑑

而實務判決對於行政調查結果之運用，不是完全未論述其證據能力問題，即以所謂「傳聞之同意」等處理之³⁰²，尤其行政調查結果之證據能力問題、行政機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可否採用³⁰³等，就證據使用禁止之正當法律程序而言，本文認為此為非常重要且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之議題。

第二款 日本法一分為二之規定

日本環境法中，對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分際，有明確之規定。一九八三年(昭和五十八年)第一次行政程序法(行政手続法)研究會，對於行政調查程序有關之提案，其中訂有「由行政機關進入檢查或其他調查權限，不得被解釋為是作為犯罪偵查之用」³⁰⁴。其後，雖於一九九三年(平成五年)之日本行政程序法中，未能明文(理由係認為行政調查應於各個行政法領域作個別程序規定)³⁰⁵，惟仍於日後訂定於大部分之環境法中，如：日本空氣污染防制法(大氣污染防止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惡臭防止法(惡臭防止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噪音管制法(騒音規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振動管制法(振動規制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水質汚濁防止法)第

量表可按。…各該次之稽查工作紀錄、採樣示意圖、檢測報告、現場照片等資料足憑…。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719 號判決：「…原判決依憑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稽查紀錄及照片二張…等證據，為綜合之判斷…」。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31 號判決：「…本件原判決認定…並有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勘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判決：「…參酌卷附現場照片、公害污染勘查紀錄等證據，認定上訴人確有前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核與證據法則並無違背…」。

³⁰² 參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636 號：「…再經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北區隊、環保警察第一中隊，於前址當場查獲…。係以上開事實，在程序方面，上訴人等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已表示對卷內人證物證之證據能力無意見，原審審理時，上訴人等及辯護人對於上訴人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並未表示意見，迄原審辯論終結前，上訴人等及辯護人亦均未爭執本件證據之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應視為上訴人等已同意本件相關之傳聞證據均可作為證據…。」

另有傳聞之同意，參何賴傑，傳聞法則之同意，月旦法學雜誌，第 114 期，2004 年 11 月。
³⁰³ 現代刑事訴訟法對於國家機關因「證據取得禁止」是否造成「證據使用禁止」之立法模式有三：絕對無證據能力；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個案權衡判斷，參楊雲驊，私人違法取證與證據排除，法學講座，第 31 期，2005 年 1 月，第 88 頁。另關於非偵查機關公務員之違法取證，參顧正德，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與實務，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7 月，第 46-48 頁。

³⁰⁴ 參塩野宏，行政法 1，有斐閣，4 版，2005 年 3 月，第 240 頁，原文為「行政庁による立入検査その他の調査の権限は、犯罪捜査のために認められたものと解してはならないものとする」。

³⁰⁵ 參洪文玲，日本行政調查法制，中華警研究學會會訊，2005 年 9 月，第 32 頁，惟日文翻譯略有修改。

二十二條第五項、海洋污染及海上災害防止法(海洋污染等及び海上災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四十八條第十項、廢棄物清理工法(廢棄物の処理及び清掃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土壤污染對策法(土壤污染對策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³⁰⁶。

日本法將環境法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明文區隔之規定，雖不一定適用於我國之環境案件之現行調查制度，惟仍值得借鏡。

第三款 資訊自決

行政調查資料屬政府資訊之一種，故受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而刑事偵查之不公開係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二者雖係為保障被調查者之隱私權與確保調查過程之不受干擾，惟我國限制調查資訊公開之對象多為不特定之第三人，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對於政府機關內部，尤其是行政機關將行政調查結果交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所依據者僅為第五章所述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而未就具體內容、範圍、程序、基本權之考量等有詳細之明文，對於被調查者隱私權之保障不週。

行政調查之結果，必定產生資訊之蒐集，而涉及被調查者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尤其在環境案件中取得之資訊，除被調查之個人隱私外，多涵蓋工廠之製造程序與企業之營業秘密，因此，將行政調查之結果運用於刑事偵查，即應考量人民資訊自決權之保障。所謂資訊自決權，係指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或提供使用，故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貯存、運用、傳遞，若基於公益之理由，必須限制該項權利，當然應遵循民主法治國之諸多原則³⁰⁷。

³⁰⁶ 整理自日本法律資料庫(法令データ提供システム)，<http://law.e-gov.go.jp>，2008年5月。例如：廢棄物の処理及び清掃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五條の十三：環境大臣は、第十五條の六各号に掲げる業務の適正な運営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必要な限度において、センターに対し、当該業務若しくは資産の状況に関し必要な報告をさせ、又はその職員に、センターの事務所に立ち入り、業務の状況若しくは帳簿書類その他の物件を検査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前項の規定により立入検査をする職員は、その身分を示す証明書を携帯し、関係者に提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立入検査の権限は、犯罪捜査のために認められたものと解釈してはならない。

³⁰⁷ 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第513-514頁。

依一九八一年歐洲理事會訂定之「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第四點規定，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用³⁰⁸。而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亦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若被調查者認為係國家機關為行政調查之目的而提供或被取得之資訊，惟實際上係將之用於刑事偵查或刑事訴訟之用，於此，益突顯行政調查結果運用於刑事偵查之問題。

因此，本文認為，釋字第六〇三號對於「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雖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惟仍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之闡述，實於立法與執法時應予考量。

³⁰⁸ 歐洲理事會相關規定參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第517頁。

第三節 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

我國憲法第八條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係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³⁰⁹，而刑事偵查之強制處分採令狀原則，係來自刑事訴訟法之規範，而未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應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故有證據排除之可能。

本節中，先由令狀原則之外國立法例觀察，可知美國之行政調查領域適用令狀原則，而日本之學說與實務亦認為至少在與刑事偵查相關之行政調查應嚴格適用令狀原則。再進一步觀察我國刑事法院對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之判決，發現確實已有對於令狀問題檢討之案例。最後，觀察其他領域之行政法，亦多有程序交界之令狀規定。因此，本文認為，在純粹環境行政調查領域是否適用令狀原則，或有再討論之空間，惟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第一項 令狀原則之外國法例

美國與日本均將令狀原則明定於在其憲法或基本法，惟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對於人民基本權，如：人身自由、隱私權、財產權等之保障較為完備，值得參考，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美國法

壹、美國憲法之規定

世界各國法制中，最早以憲法位階明定政府調查權限制者及令狀原則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

³⁰⁹ 我國憲法第 8 條：「(第一項)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二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第三項)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第四項)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³¹⁰。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人民有不受無理由之拘捕、搜索與扣押之權利，且明訂核發令狀之要件與限制，故不只是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進行犯罪偵查令狀原則之憲法依據，亦為行政機關(administrative agency)實施行政調查權之憲法界限。憲法增修條文之人權保障規定，原僅適用於聯邦政府，惟自一九六一年 Mapp v. Ohio 乙案之後，進一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橋樑，將人權法案落實於各州，至此，令狀原則適用於美國聯邦與各州³¹¹。

貳、行政調查令狀原則之適用程度

美國法院實務認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禁止之「無理之搜索及扣押(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於「犯罪嫌疑人」與「非犯罪嫌疑人」均有適用。前者稱為「刑事搜索扣押」，後者則稱為「行政搜索扣押(administrative searches and seizures)」。而在現代行政國家，行政上之搜索扣押遠較刑事上之搜索扣押運用普遍³¹²。

然而，如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包威爾(Justice Powell)所言，「搜索與扣押是法律中較難理解之領域」。法官們雖都同意憲法增修條文不是禁止搜索扣押，而是禁止不合理(unreasonable)之搜索扣押，但何謂不合理之搜索扣押，有法官認為「未具令狀之搜索就是

³¹⁰ 詳司法院網站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原出處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譯者為鄒文海先生），2008年5月查詢。原文如下：Amendment IV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1791年12月15日生效)

³¹¹ 參洪文玲，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報，2006年7月，第146-147頁。1961年 Mapp v. Ohio 案之案號為：Mapp v. Ohio, 81 S. Ct 1864 (1961)。

³¹² 參見湯德宗，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司法院大法規92年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第65頁，轉引自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第508頁。

不合理之搜索」，也有法官認為「重點不在搜索票，而在於搜索本身是否合理」，而法官對搜索扣押之分歧見解，尤其在行政調查適用令狀原則之程度更有不同，故難有一致之見解³¹³。

參、行政調查令狀之司法審查

美國行政調查法制中，法院對於行政調查之審查，可分為對於行政傳喚之司法審查與對於實地檢查之司法審查。

一、對於行政傳喚之司法審查

所謂「行政傳喚」(administrative subpoena)，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授權，由調查機關首長或其他被授權者以傳票要求受通知者必須到場作證或提供指定之文件資料之命令。行政傳票原則上無強制力，如遭受傳喚者拒絕，須向法院申請執行命令(order)，由法院核發「服從命令狀」要求受傳喚者履行傳票義務，若受傳喚者仍不履行時，再由法院以「藐視法庭罪」科以罰金或自由刑。因此，法院力量雖得以貫徹行政傳票之實效，但也藉由司法審查對於行政調查權之行使產生相當之約束作用，使人民基本權利獲得司法保障³¹⁴。

此外，美國行政法中多有賦予行政機關檢閱被管制者之簿冊、報告、紀錄之權力(the power to inspect books, reports, records)而得強制傳喚並檢閱文件資料。早期實務上有法院認為只要行政機關基於公益，即可要求被管制者提出相關之紀錄或帳冊；有法院認為受管制者依法設置或作成之紀錄應視為公共文件，亦不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自證己罪保障範圍；更有法院提出「欠缺隱私期待」之觀點，認為行政傳喚不須達到正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程度。後來法院認為現代社會各行各業多少都與公共利益有關，故不宜以公益為審查依據，而應以行政傳票是否過於廣泛、是否具合理性為審查標準。因此，只要行政機關

³¹³ 參洪文玲，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報，2006年7月，第147頁。

³¹⁴ 相關美國法之規定詳參洪文玲，上揭註，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第155-158頁。

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範圍足以特定，法院大多支持³¹⁵。

二、對於實地檢查之司法審查

所謂「實地檢查 (physical inspection)」係行政機關為解人民是否確實遵守行政法令規定，而實地檢查住宅、營業場所或實施檢驗 (tests and examinations)，如：對於工廠實施檢查以了解污染情形。法院甚至提出「只有吃了才能證明是布丁」之見解，說明行政檢查是預防及糾正違法之最有效方法。然而，行政機關實地檢查之方法與刑事搜索極為相似，二者皆須進入人民私有處所且為是決關查或物品嚴密查察，故有亦謂為「行政搜索 (administrative search)」³¹⁶。

行政檢查是否須適用令狀原則，在公開場所方面，美國實務承認公開場所為令狀主義之例外，即存在於公共場所或對不特定人公開場所之證據，任何人以一般觀察方法即可得知者，得免聲請法院搜索令即得進行搜索³¹⁷。至於非公開之場所，州法傾向嚴格令狀主義，即除了少數受高度管制行業外，均認無令狀之行政檢查係屬違憲。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早期認為行政調查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須取得搜索票之限制，惟在之後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亦有認行政檢查須取得令狀之案例，故可說美國聯邦法院常針對不同個案狀況，分別其令狀要求之程度³¹⁸。

此外，在與環保相關之 Western Alfafa 公司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提到，空氣污染評議委員會 (Air Pollution Variance Board) 檢查人員從工廠外公共區域目測大煙囪排放黑煙，採集空氣樣本

³¹⁵ 參見 *Baltimore & O.R.R. v. ICC*, 221 U.S. 612 (1911)、*ICC. V. Goodrich Transit Co.*, 224 U.S. 194 (1912)、*FTC v. American Tobacco Co.*, 335 U.S. 1(1948)、*U.S. v. Morton Salt Co.*, 338 U.S. 632(1950)、*Civil Aeronautics Board v. Hermann*, 353 U.S. 322 (1957)，轉引自洪文玲，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報，2006年7月，第158-160頁。

³¹⁶ 相關案例參洪文玲，上揭註，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第161-162頁。

³¹⁷ 美國實務見解參王立達，我國行政調查制度之法制化，憲政時代，第24卷第4期，1999年4月，第72頁及註68；*Burt Neuborne, An Overview of the Bill of Rights*, in *FUNDAMENTALS OF AMERICAN LAW* 106 (Alan B. Morrison eds., 1996)。

³¹⁸ 參 *Frank v. State of Maryland*, 359 U.S. 360 (1959)、*Camara v. Municipal Court*, 387 U.S. 365 (1959)、*See v. City of Seattle*, 387 U.S. 541 (1967)，轉引自洪文玲，上揭註，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第162-163頁。

為污染檢查，如其證據是一目了然，則無須法律特別授權，亦無須令狀³¹⁹。

第二款 日本法

壹、日本憲法之規定

日本對於逮捕、搜索、扣押，均於憲法中明定令狀原則，逮捕係因侵犯人民之人身自由權，而搜索及扣押則侵犯隱私權與財產權。如前所述，日本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人除因現行犯受逮捕之情形，若非有權限之法官核發且載明犯罪理由之令狀，不得逮捕之」。第三十五條規定：「任何人就其住居、文書及持有物品，有不受侵入、搜索及扣押之權利，除第三十三條之情形外，非基於正當理由核發，且載明搜索場所及扣押物品之令狀，不得被侵犯。搜索或扣押應依有權之法官核發之個別令狀為之」。

日本制憲時，政府表示上述條文僅係針對刑事程序，不及於行政程序，因舊憲法下之日本，行政法獨自建構之體系，刑事程序與行政程序分由不同機關執行，且行政機關裁量權甚大，故行政程序之法制於戰前尚未建立，故上述憲法令狀原則是否及於行政調查，不論在實務界或學術界均頗有爭議³²⁰。

貳、行政調查令狀之學說見解

前述日本憲法第三十五條之令狀原則，是否適用於刑事偵查以外之行政調查案件，日本學說見解分歧

一、採不適用說者認為由司法權監督與具體事件無關之行政權，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二、採適用說者係基於人權保障，認為應全面適用令狀原則

³¹⁹ 參 Air Pollution Variance Board v. Western Alfafa Corporation, 416 U.S. 861 (1974)，轉引自洪文玲，論美國行政調查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學報，2006年7月，第164頁。

³²⁰ 參照劉宗德，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行政法基本原理，學林出版社，1998年8月，第240頁。

- 三、採例外適用說者主張實質上具刑事偵查性質之臨檢、搜索、扣押等應適用令狀原則，而與刑事偵查無關且為實現之防止災害、防制公害、促進公共衛生等行政目的而進入住居所、營業所實地檢查，則無適用令狀原則之必要
- 四、採原則適用說認為，只要事涉及人身自由與住居隱私，不論是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均應有適用³²¹。

參、行政調查令狀之實務見解

一、一九五五年國稅犯則取締法案件

日本最高裁判所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大法庭判決中認為，國稅犯則事件之調查係屬行政程序，並非刑事搜索，故憲法第三十五條關於刑事程序之令狀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程序。因此，國稅犯則取締法授權稅捐機關「於必要且急迫時，雖未能取得前條所定法官之許可者，於事件現場，亦得為臨檢、搜索或扣押處分」之規定，並未違憲³²²。

二、一九七二年川崎民商違反所得稅法案件

日本最高裁判所於川崎民商違反所得稅法案件之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中認為：

- (一) 日本憲法第三十五條之令狀原則非僅適用於刑事程序，亦應適用於行政程序。換言之，法院認為不能因該當程序非以追究刑事責任為目的，而完全否定令狀主義的適用。
- (二) 依所得稅法行使之質問檢查權，應符合「客觀必要性」要件，並有目地、時間及場所上之限制，亦即不得用於刑事偵查之目的、調查時間應限於日出後日沒前，且原則上禁

³²¹ 參梁添盛，行政警察活動與司法警察活動，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9期，2004年3月，第30-33頁。

³²² 參照劉宗德，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行政法基本原理，學林出版社，1998年8月，第240頁。

止進入私人之住居所。

(三) 依調查目的與執行方法，而可例外不適用令狀原則之情形：

1. 質問或檢查非以追究刑事責任為目的者。
2. 資料之蒐集、取得與追究刑事責任無直接關連者，亦即取得之資料當然不使用於刑事程序。
3. 調查之方法僅限於間接強制，而未直接使用實力進行調查者。由於間接強制之形態僅為以罰鍰或刑罰為其擔保，程度上與受直接強制不同，故可不須令狀。
4. 從行政調查之目的地而言強制具有高度必要性，且強制程度尚為合理者。換言之，行政調查具有必要性與合目的地性，且手段符合比例原則者，可不適用令狀原則。

(四) 此外，法院認在實質上相當於刑事案件之行政調查，應聲請搜索票後始得進行現場調查，故行政調查程序一旦與刑事程序有實質關聯性，且有直接行使強制力之情形，應有法官所核發之令狀方可進行³²³。

第二項 我國實務判決對程序交界之令狀要求

如前所述，環境刑事案件之多數判決均引用行政調查結果而少有懷疑，而其他案件中刑事法院鮮少對於「行政調查」或「行政檢查」明示其見解，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多年來僅有圖表 5-2 所列判決提及之，茲摘列於後。其中，已有實務見解對於三種類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調查程序交界提出應適用令狀原則之要求，其中包括環境刑事案件，均詳述於後。

³²³ 相關日本實務見解整理自：劉宗德，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行政法基本原理，學林出版社，1998 年 8 月，第 241-242 頁；王立達，我國行政調查制度之法制化，憲政時代，第 24 卷第 4 期，1999 年 4 月，第 73 頁；梁添盛，行政警察活動與司法警察活動，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9 期，2004 年 3 月，第 33-34 頁；洪文玲，日本行政調查法制，中華警研究學會會訊，2005 年 9 月，第 34 頁；稻葉馨、人見剛、村上裕章、前田雅子，行政法，有斐閣，2007 年 3 月前揭註，第 132 頁。

圖表 5-2 刑事法院關於行政調查判決彙整表

判決日期：1996. 01. 01-2008. 03. 31 (2008 年 5 月製表)

一、行政調查相關之判決

法院	判決案號及日期		判決案由	備註
最高法院	95 台非 129	20060622	公平交易法	行政調查之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95 重上更三 197	20071108	貪污治罪條例	未行政調查難證圖利
	96 上更二 637	200802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以外之人於行政調查陳述與審判中陳述不符
	95 上更一 871	200705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 交上訴 181	20070320	公共危險	
	95 上訴 2200	200609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 上更一 290	20061011	誣告	引用行政調查報告
	94 上訴 3192	20060331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調查結果認未污染
	94 上更一 760	20060125	公平交易法	行政調查無證據能力
	94 上易 922	20050706	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行政調查義務存在故不成立刑法第 214 條
	92 上易 3293	20040914	妨害名譽	引用政風單位之行政調查報告
	93 上易 181	20040331	誹謗	
	92 上易 2214	20031209	妨害名譽	
92 上訴 2389	20031014	貪污治罪條例	行政調查人員作證	
臺中分院	95 上訴 398	20080227	商業會計法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調查之證據能力
臺南分院	93 上更一 472	20050225	貪污治罪條例	刑事審判不受行政調查影響
	92 上訴 746	20030813	貪污治罪條例	
高雄分院	95 抗 52	20060317	聲請提審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
	93 上更二 281	20041221	貪污治罪條例等	政風機關之行政調查，不拘束司法機關偵審之認定
	91 上更一 313	20030630	貪污治罪條例	
	90 上訴 96	20010716	貪污治罪條例	

二、行政檢查相關之判決

法院	判決案號及日期		判決案由	備註
最高法院	95 台上 3209	20060609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行政檢查及搜索
	93 台上 5590	20041028	貪污治罪條例	警察臨檢自首減刑
臺灣 高等 法院	95 上更二 853	200703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警察臨檢自首減刑
	95 上更一 430	200609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警察臨檢自首減刑
	94 上訴 1768	200604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警察臨檢自首減刑
	95 上更一 610	20070109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
	93 上更一 653	20060913	貪污治罪條例	委託勞工檢康檢查權
	94 上訴 48	20060622	貪污治罪條例等	政風搜索之證據能力
	94 上訴 4252	200603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海關行政檢查及搜索
	94 上重訴 32	200603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海關行政檢查及自首
	94 上更一 393	20050906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行政檢查及搜索
	94 上更一 103	20050606	藥事法	衛生檢查扣押藥丸
	92 上訴 2241	20050421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扣留證據能力
	93 上易 1068	20041123	菸酒管理法等	菸酒檢查搜索無證據能力
	92 上訴 1413	20031202	廢棄物清理法	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
	91 上訴 2060	20030808	貪污治罪條例	委託勞工檢康檢查權
	91 上重訴 26	200302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海關行政檢查非搜索
90 上更二 45	20011031	過失致死	消防鑑定爭議	
臺中 高分 院	95 上訴 1559	2007032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檢查非登記審查
	92 上易 1931	20041221	背信	金融檢查疏失非背信
臺南 高分 院	96 上訴 226	20070502	廢棄物清理法	檢察官會同行政檢查

第一款 財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³²⁴

壹、案件事實

乙○○明知某商標，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用於酒類等商品，現均在專用期間內，不得販賣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商標圖樣之商品，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之某日起，在台北縣三重市○○街六八九號，向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販入貼有仿冒「玉山高粱酒」商標，及偽造「專賣憑證」之未經許可產製之私酒，竟基於意圖欺騙他人及行使偽造特許證之概括犯意，自上述時間起，連續多次販賣予由不知情之甲○○經營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五股鄉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再販售予不特定顧客。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十四時二十分經警在五股鄉機關消費合作社內查獲，並扣得仿冒之玉山高粱酒八瓶。

貳、法院見解（標題為本文所加）

一、本案未遵守令狀規定亦非緊急搜索

本案於檢查之前，證人陳○○、許○○雖表明二人為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稽查人員，係進行菸酒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行政檢查，然而陳○○、許○○、魏○○等人未持搜索票，且未得被告之同意，亦未簽署同意搜索等文件之情形下，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上址臺北縣三重市○○街六八九號扣得「DAVIDOFF」、「MILDSEVEN」等香菸，且在扣得上開物品後，復未於三日內將上開搜索扣押之情況報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法院，迭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始將相關文件等資料送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足見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稽查人員陳○○、許○○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魏○○等人

³²⁴ 本案各審級案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642 號判決（2003.11.25）、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068 號判決（2004.11.23），此二判決均認本案係違法搜索。

並未遵守前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縱本案係屬急迫或被告係屬現行犯，上開司法警察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被告之住宅或相關處所搜索，然仍必須依同法條之規定於實施後搜索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惟前揭執法人員並未於實施搜索扣得該等物品後三日內為之，亦不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則本案之扣案物品，是否有證據能力，即有待商榷。

二、本案執法人員以行政稽查之名規避刑事令狀之規定

本案司法警察之搜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要件，縱臺北縣財政局稽查違法菸酒小組人員及警察局警員，係以菸酒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稽查之名義為之，然而菸酒管理法除第三十九條等規定外，並未詳細就行政稽查程序應遵守之規則詳加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立法目的，乃在規範國家應如何依法律所定程序，以確定對於被告之刑罰權。因之，刑事訴訟程序應於顧及公共福祉之維持及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下，以查明真相、正確迅速適用刑罰法令為宗旨。

刑事訴訟法所規範之各種強制處分相關規定，即為同時兼顧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正義等內涵，不容執法人員恣意以行政稽查之名，藉以規避、架空刑事訴訟法之搜索、扣押之相關規定，而行政檢查之程序自不得踰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換言之，只要是與搜索或扣押有關者，仍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本案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稽查違法菸酒稽查人員及警員違法搜索在先，則其因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與相關法理，認定扣案所得之私菸以及臺北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不得為作為證據。

第二款 衛生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³²⁵（標題為本文所加）

壹、案件事實

甲○○於緩刑期間，明知其以每打新台幣五千元向自稱莊○○者購入之「○○蛇骨丸」、「○○蛇毒丸」，均係摻有西藥成分，未標示藥品許可證及來源不明禁止販賣之偽藥，竟意圖營利，基於概括之犯意，自八十九年四月間起，在台北市華中橋下，透過其所承租之電話與有意購買之顧客聯繫，以每瓶新台幣一千元價格，連續多次將上開偽藥販賣予不特定人。嗣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許，在台北市○○街…住處，為台北市萬華區衛生所人員會同警方人員當場查獲，並扣得其所有而尚未銷售偽藥與仿單。

貳、最高法院之見解

一、本案未遵守令狀規定

搜索為要式行為，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依卷內資料，未見有搜索票之聲請書、搜索票之副本或搜索扣押筆錄，且證人即萬華區衛生所人員黃○○於第一審證稱「因沒有搜索權故未前往房間搜索」，則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萬華區衛生所人員會同警員所為之搜索是否依法定程序為之，已非無疑義。又犯罪嫌疑人或其配偶之「同意警方進入」能否推定為「自願性同意搜索」，且其亦非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所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衛生所人員與警員就客廳鐵桶內之偽藥所為附帶搜索，是否合法亦有疑義。

二、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應由法院個案判斷

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

³²⁵ 本案各審級案號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912 號（2001.12.18）、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2 號判決（2002.04.03）、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判決（2005.01.27）、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判決（2005.06.06），其中，一、二審時被告未就違法搜索抗辯，而最高法院認本案是否係違法搜索有疑義，惟高等法院更一審認為本案程序雖有違法但依權衡法則與比例原則，並不排除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至於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亦難謂適當。因此，對於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

參、高等法院更一審之見解

本案衛生所人員及會同前往被告上址住所之警員，係依法實施行政檢查，惟仍應注意實施檢查時抽驗販賣業者之藥物，以足供檢查之數量為限。…本案司法警察就超出行政檢查必要範圍內之藥丸及仿單予以扣案，斯時亦無搜索票，程序上尚難謂洽。

惟衡酌人權保障及社會公益之均衡維護，就執行之司法警察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並非在惡意妨害被告人權，僅係就公務員實施行政檢查所發現之犯罪嫌疑物品予以查扣、本案客觀情節係於行政檢查時發現扣案之藥丸及仿單，警方並未擴大行政檢查之範圍、被告權益之侵犯較輕、被告在訴訟上之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亦非鉅大，以及該犯罪所生之危害、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抑制違法蒐證之效果，與司法警察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等各項情形，依比例原則具體認定，認本案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尚非嚴重，不予排除其證據能力，尚不影響人民對司法公平公正之信賴，認本案警方查扣之藥丸及仿單，無庸予以排除，仍具有證據能力。

第三款 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³²⁶（標題為本文所加）

壹、案例事實

乙○○係設於臺北縣土城市○○街…○○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甲○○為乙○○之弟，並受僱於○○公司在上開廠房擔任現場管理員。乙○○、甲○○二人及○○公司均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乙○○、甲○○為執行○○公司之職務，竟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國內各大電子廠購入購入含有大批廢 PC 板邊料、廢銅箔邊料、廢電線、廢變電器、廢線圈、廢散熱氣、廢鋁板、廢二極體下腳料、廢電子零組件等事業廢棄物（該等廢棄物在清除、貯存階段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在輸出入境階段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內之物品，並連續將該等事業廢棄物自上開各公司廠房清除載運至○○公司之廠房內貯存，至累積貯存至相當數量後，再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委請報關行欲將該等事業廢棄物輸出至香港地區，再轉運至大陸地區，予以販賣再利用圖利。

嗣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前往檢查○○公司出口貨櫃並採樣查驗，查知係屬事業廢棄物，而未准予輸出，乙○○、甲○○始於同年六月十日委由不知情之司機唐○○再度將該八只貨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載運至○○公司前開廠貯存，至同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人員再度前往○○公司前開廠房查獲上開混合廢五金等物，並移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處理。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等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

³²⁶ 本案各審級案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33 號判決(2003.03.20)、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 1413 號判決(2003.12.02)、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536 號判決(2006.08.17)、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0 號判決(2007.01.09)。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貳、板橋地方法院見解

一、本案未遵守令狀規定亦未遵守法定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隊員等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在未持搜索票之情況下扣得該等物品，且在扣得上開物品後，並未於三日內將上開搜索扣押之情況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與法院，迨至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始將相關文件等資料送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足見上開人員並未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縱本案係屬急迫或被告係屬現行犯，然仍應於實施後搜索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惟前揭司法警察並未為之。

此外，本案並未有情況急迫非於斯時逕行拘提並實施非要式搜索之情況，縱認值勤員警主觀認為彼等所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緊急拘提之要件，無妨害被告人身自由之犯罪故意，亦需於執行後，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惟核諸附卷之移送卷證，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執行後立即報請檢察官補行簽發拘票及向檢察官、法院報告關於搜索扣押之事。再者，本案並無被告等同意搜索之筆錄文件，故本案並不符合被告等自願同意被搜索之要件。因此，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司法警察之搜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要件。

二、違反搜索要式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應於顧及公共福祉之維持及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下，以查明真相、正確迅速適用刑罰法令為宗旨。是以基於公共福祉維持之目的，縱不能認一切違法搜集而得之證據，均無

證據能力，但亦不能承認於搜證程序有違反個人基本權利保障之重大瑕疵時，且該等案件對於公共福祉無重大關係時，其所搜集之證據，仍有證據能力，否則，不但危及司法程序之正當性，亦將使法律為抑制違法搜索而採要式主義之立法目的喪失殆盡。

「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秩序，其手段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而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實澈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旨意，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著有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七六一號判決可稽。

三、法院就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不得據以裁判

偵查機關違法蒐集取得之證據，何時無證據能力，並非均得一概而論…違反強制處分規定取得之證據，何時將導致無證據能力，應委由法官在具體個案審查時為考量，即所謂「證據禁止原則」、「證據排除法則」等證據法則應得經由學說與實務判例，闡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原理原則解釋而來。

以搜索而言，其乃為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物件，及可得沒收之物，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施以搜索檢查之強制處分。不論就被告或第三人，搜索為干預被搜索人身體、住宅或財產權之強制處分，因而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發動實施搜索處分時必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且應謹守法律設定之要件限制。

本案所實施之搜索違反法定程式，倘認所得物證仍有證據能力，無異容任執勤員警恣意不依法定程序取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本院自不得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進而論斷被告之犯行。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環保警察隊等人員，係以環境稽察之名義為之，

然只要是與搜索或扣押有關者，仍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

本案執勤警員違法搜索在先，則其因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與相關法理，認定扣案所得之物品不得為作為證據，該等扣案之物品既不得作為證據，本院即無從判斷該等物品是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故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人員就該等扣案物品之性質所做之判斷、陳述或相關公文文件，依「毒樹果實理論」亦不得作為證據，故在本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被告等確有犯下被訴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嫌，而足資佐證之扣案證物又因證據排除法則限制而禁止使用之情況下，當無法認定被告所處理之物品係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

參、台灣高等法院之見解

一、本案所為係行政檢查非刑事搜索

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人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前往○○公司前開廠房實施之檢查，均係依據前開法律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所實施之行政檢查，並未實施搜索扣押，而係行使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之行政檢查權，該署會同地方環保局稽查時為防範該公司人員可能以暴力規避、妨礙或拒絕等阻礙之不法情事發生，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保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暨第五條後段「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阻礙」規定，協同內政部警政署環境警察隊配合該屬執行稽查勤務，究其任務編組性質僅屬單純之「行政協助」，亦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函覆本院明確。

二、本案所得證據係行政檢查之結果

另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檢查時，本案移送機關之承辦人員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員並未到場，有當日之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可按，另遍查全卷，亦無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扣押前開貯存於○○公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料；故而前述二次所為之檢查、採樣檢驗，均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基於上開法律規定所實施之行政檢查，並非由該署及環保警察人員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之搜索扣押，尤無不依法定程序違法搜索扣押之情事可言，極為灼然，被告等辯稱係違法搜索云云，要無可採。

又被告等所提出向○○有限公司等廠商購入前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統一發票影本等文件，亦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命被告等自行提供之有關資料，亦屬依據法律規定程序合法取得之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合法實施之行政檢查結果，將檢查結果及取得之相關資料提供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及檢察官做為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均屬合法取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

原審法院未能釐清行政檢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中搜索、扣押之分際如何，及本案有關犯罪證據之取得方式，固執己見，將合法實施行政檢查所取得之合法證據誤為非法搜索扣押取得之證據，而為被告等無罪之判決，適用法則自有不當。

肆、最高法院之見解

最高法院對於本案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爭議，並未表示意見，僅係對於連續犯部分與高等法院見解不同，故撤銷發回。

伍、高等法院更一審見解

關於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部分，維持該院前審見解。

第四款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財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例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字第六四二號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〇六八號判決，均認係違法搜索，亦即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認應適用令狀原則，係屬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判決，非常值得肯定。

而在衛生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調查之案例中，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六號判決提出該案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程序交界，未具令狀搜索已有違法搜索之疑義。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三號判決中，雖承認本案調查程序違法，惟依法益權衡法則與比例原則認「情節尚非嚴重」而不排除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本文認為高等法院更一審之見解將助長實務上司法警察「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故認有再商榷之餘地。

至於最重要之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會同調查之案例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三號判決認為「不得以環保稽查為名義進行刑事搜索、扣押，只要是與搜索或扣押有關者，仍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一四一三號判決與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六一〇號判決卻以該案中環保警察係「職務協助」環保機關進行「行政調查」，故非「刑事偵查」為由，認為無須適用令狀原則並認定取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本文認為，行政調查中之「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中之「刑事搜索」在調查方法與執行實務上幾無不同，且本案縱第一次稽查確為行政檢查，事隔多月之第二次稽查時其可能涉及刑罰之情形應為相關調查人員所明知，本案高等法院未探究調查者之主觀認知與案件之客觀過程，逕以警察人員「職務協助」行政機關人員認定係屬行政檢查，而未堅持刑事訴訟強制處分令狀原則，實有不妥。

第三項 調查程序交界應遵守令狀原則

第一款 環境法以外其他行政法之借鏡

本文主張環境案件調查程序之交界應適用令狀原則，非僅因實務判決之關注，且國內其他行政法領域亦多相關規定足供參考，分為下述幾類，詳圖表 5-3。

- 一、將行政機關人員視為司法警察人員，如：海岸巡防法第十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等規定。
- 二、行政機關得聲請搜索票會同警察人員實施搜索，如：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一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七條、菸酒稅法第十五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等規定。
- 三、行政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且得搜索扣押，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等規定。
- 四、行政機關不及聲請司法機關搜索扣押時，得將足證犯罪事實之物暫予扣押，如：漁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行政機關得申請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六、行政機關人員得聲請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如：勞動檢查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七、行政機關對於觸犯特定罪者，得實施搜索、扣押時，且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如：電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 八、行政機關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如：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圖表 5-3 環保機關以外機關之刑事案件運作型態 (2008 年 5 月製表)

法令名稱	法令內容	型態
第一類 海岸巡防法 2000.01.26	第 10 條第 1-3 項：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行政機關視同警察人員司法警察(官)

<p>第一類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p>	<p>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機關 視同警察 人員司法 (官)</p>
<p>第二類 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 1976.10.22</p>	<p>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須令狀/ 稽徵機關 會同警察 執行</p>
<p>第二類 貨物稅條例第 27 條 1990.01.24</p>	<p>稽徵機關對逃漏貨物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p>	<p>須令狀/ 稽徵機關 會同警察 執行</p>
<p>第二類 菸酒稅法第 15 條 2000.04.19</p>	<p>稽徵機關對逃漏菸酒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p>	<p>須令狀/ 稽徵機關 會同警察 執行</p>
<p>第二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 2003.07.23</p>	<p>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上述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法處理。</p>	<p>須令狀/ 金管會會 同司法警 察執行</p>
<p>第三類 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4 項</p>	<p>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p>未明文是 否須令狀 / 主管機 關會同警</p>

1963. 09. 02 2007. 07. 18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察執行
第三類 銀行法第 29條 1981. 07. 17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明文是 否須令狀 / 主管機 規會同警 察執行
第四類 漁業法第 49條第1-3 項 1970. 04. 30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 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聲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見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為前項扣押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扣押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不及聲請 搜索扣押 時，得將 足證犯罪 事實之物 暫予扣押
第五類 遺 產及贈與稅 法第39條 1973. 02. 06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申請司法 機關執行
第六類 勞動檢查法 第16條 1993. 02. 03	勞動檢查員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	須令狀/ 勞動檢查 員執行
第七類 電信法第 55條第1項 1996. 02. 05	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須令狀/ 電信機關 會同警察 執行
第八類 海關緝私條 例第16條、 第16條之1	第16條：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第16條之1：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發現有犯 罪嫌疑， 應立即依 法移送主 管機關

第二款 程序交界應適用令狀原則之情形

依第五章論述環境刑事案件之調查模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均極有可能發展刑事案件，而參與調查之人員主觀上應有案件發展之警覺，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依正當法律程序實施調查，本文認為，調查程序交界應有令狀原則之適用。尤其，在環保警察參與之案件，除有事證認確係為保護行政稽查人員安全之情形外，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令狀原則始能實施強制處分。

在具體適用案件上，就第二章與第五章所述環境刑事案件數量較多之三種類型說明如下。

壹、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因此，在對於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污染源進行調查，而又對其檢測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之項目時，應認有成立刑事案件之可能。

此外，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故對於不遵命停工或停業之公私場所進行後續檢查時，應認有成立刑事案件之可能，尤其會同警察機關共同調查時，更應適用令狀原則。

貳、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因此，在對於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之案件進行調查，且又對其檢測有害健康物質項目(部分重金屬可依簡易測試方法，現場即可初步得知是否涉及環境犯罪)，應認有成立刑事案件之可能。

參、廢棄物清理事案件

廢棄物清理事第四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其中，以第一款至第四款為最常見之環境犯罪型態，故若初步調查，如：污染物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現場遭污染情形嚴重、犯罪嫌疑人未具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時，應認有成立環境刑事案件之可能。

第三款 修法之建議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現行環境法對於調查程序交界中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尚有不足，且已有刑事法院實務判決提出關切之見解。而不論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之學理上再如何精密討論，仍無法在所有個案中釐清其界限，故毋寧採取對於被調查者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因此，本文建議，環境法中應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有明文之規定，亦即在環境刑事案件之調查程序交界應採令狀原則，使法院對於可能成立環境刑事案件之強制處分，有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之機制與法律依據。

而在前述我國其他行政法領域中關於行政刑罰案件運作或程序交界令狀規定類型中，第一類「將行政機關人員視為司法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環境法制度與環保行政機關之組織衝擊太大；第三類「行政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且得搜索扣押」、第四類「行政機關不及聲請司法機關搜索扣押時，得將足證犯罪事實之物暫予扣押」未明文令狀規定；第五類「行政機關得申請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未說明行政機關人員可否會同；第六類「行政機關人員得聲請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第七類「行政機關對於觸犯特定罪者，得實施搜索、扣押時，且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似由行政機關人員單獨執行搜索扣押；第八類「行政機關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及環境刑事案件實務運作並無不同而無建設性。

本文認為，應以第二類「行政機關得聲請搜索票會同警察人員實施搜索」(如：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一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七條、菸酒稅法第十五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等規定)較為妥適，既有明文令狀規定，又因會同警察人員實施搜索，可補足行政機關對於刑事訴訟令狀規定不諳之疑慮。

而國內環境法學者亦有提出訂定環境刑事案件適用令狀原則及其執行方式：「主管機關對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理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地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查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主管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³²⁷。

³²⁷ 參陳慈揚，環境法各論—廢棄物質循環清理法制之研究，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年2月，初版1刷，第256頁，主張未來訂定「廢棄物質循環法」時應有相關令狀及執法方式之規定。

第四節 小結

壹、關於程序交界之正當法律程序

環境刑事案件之調查，尤其是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為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須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而不論案件之進行係採何種調查模式，最後均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使被調查者受可能之刑罰，故本文認為毋寧將所謂「交界」認為是一段時間，而非一點，尤其是界限不明時，應擴大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刑事偵查規定之適用，始能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與基本權利，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貳、關於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

而在刑事偵查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行政調查結果之程序正當性方面，本文認為，應深入探討人民資訊自決之基本權，而釋字第603號對於個人自主控制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之闡述，應於立法與執法時審慎考量。因此，在環境刑事案件中，使否可將環保機關之行政調查結果運用於刑事案件，或有證據使用禁止之疑義，本文認為係為非常重要且值得進一步發展研究之議題。

參、關於程序交界之令狀原則建議

本文認為，在純粹環境行政調查領域是否適用令狀原則，或有再討論之空間，惟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程序交界，應明確適用令狀原則，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尤其，在有警察機關參與之案件，除有事證認確係為保護行政稽查人員安全之情形外，均應適用令狀原則。

在前述財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例中，法院認為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程序交界認應適用令狀原則，否則即屬違法搜索，誠屬妥適。而在衛生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例中，最高法院提出在調查程序交界之無令狀搜索已有違法搜索之疑義，惟高等法院雖承認本案調查程序違法，仍依權衡法則與比例原則而認違法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此可能導致檢察官親自搜索尚須遵守

令狀原則，而警察機關只要與行政機關共同調查即可「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故實有不妥。至於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會同調查之案例中，地方法院認為「不得以環保稽查為名義進行刑事搜索、扣押，只要是與搜索或扣押有關者，仍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而高等法院卻以該案中環保警察係「職務協助」環保機關進行「行政調查」，故非「刑事偵查」為由，認為無須適用令狀原則並認定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故有再商榷之餘地。

最後，本文認為，現行環境法對於調查程序交界中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尚有不足，且已有刑事法院實務判決提出關切之見解。而不論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交界之學理上再如何精密討論，仍無法在所有個案中釐清其界限，故毋寧採取對於被調查者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由於國內其他領域行政法對於調查程序之交界應適用令狀原則已多有立法例足供參考，因此，本文建議，環境法中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應敘明理由，聲請法院簽發搜索票後，會同警察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地搜查。主管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法院。而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使法院對於可能成立環境刑事案件調查程序交界之強制處分，有事前監督與事後審查之機制及法律依據，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與基本權利。